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涉考条款

1.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招生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招生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2) 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3) 抄袭他人答案的；
- (4) 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5)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2.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1) 组织作弊的；
- (2) 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 (3)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4) 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5) 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3.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涉考条款

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附件 3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摘自教育部令第 33 号）

1.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

-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5) 在考场或者招生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卡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考生有上述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2.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4)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5)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6)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7)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8)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9)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考生有上述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

3. 招生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1)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2)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3)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4)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5)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考生有上述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入学资格的，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其所在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

4.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1)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2)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3)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4)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5)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考生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1) 组织团伙作弊的；

(2)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3)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4)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6.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生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1)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2) 组织团伙作弊的；

(3)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附件 4

考场规则

1. 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2. 凭《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应主动配合考试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核查、安全检查等工作，按要求存放手机等非考试物品。对以各种形式阻挠或拒绝接受检查的考生，一律不准进入考场。

3. 除 2B 铅笔、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无封套橡皮、透明文具袋、无字垫板等规定的考试用品外，其他任何物品，如手机、智能产品（智能手表、手环、眼镜等）、无线耳机等具有通讯功能的电子产品，手表等计时设备、无线电作弊器材、管制器具、各种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背包、计算器等与考试无关物品不得带入考试封闭区域。

考试科目为美术专业综合的考生，除必需的考试用品外，其他物品（如画架、画凳、定画液、九宫格、各种图文数字模板模具、电动橡皮、充电宝、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图片材料等）不得带入考试封闭区域。考生携带的画包统一放置在考场门外指定位置，座位处只保留当场考试所需物品。

考试中如发现考生携带具有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无论使用与否，均认定为考试作弊，取消本次考试全部成绩，并通报生源学校，生源学校按有关涉及考试作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取消学籍。

4. 进入考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左上角以便核验。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等。凡漏填、错填或书写字迹不清的答题卡，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5. 考试遇试卷、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重印、漏印或缺页等问题，应举手询问，在开考前报告监考人员；开考后，再行报告、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

6. 在开考时间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否则按违纪处理。开考 15 分钟

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场科目考试，考试结束前不得提前交卷离场。

7. 上午及下午两科考试间隔的 15 分钟用于收、发试卷，期间不允许考生离开座位。

8. 考生应在与题号相对应的答题卡答题区域内答题，未在对应的答题区域内或超出答题区域书写的答案无效。在草稿纸、试卷上答题无效。客观题使用 2B 铅笔填涂在答题卡上；主观题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在答题卡上作答，美术专业综合、书法专业综合科目，按指定要求作答。不得使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不得在条形码上和答题卡上作任何标记。《准考证》正、反两面均不得涂改或书写。

9. 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不得传递文具、物品等，不得损毁试卷、答卷，不得将试卷、答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考试工作人员。

10. 每科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否则按违纪处理。在监考人员依序收齐答卷、试卷、草稿纸后，根据监考人员指令等候下一科考试或者退出考场。

11. 考场内均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考试期间全程录像，请考生认真遵守《考场规则》。对于不遵守考场规则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等违规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考生及相关人员刑事责任。